

中華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8年0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21504號函核備
113年0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04月09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130037479號函核備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

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四、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 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五、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國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證件：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七、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項招生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八、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九、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不包括僑生專班)。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以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